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讨论后，就公司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未发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我们同意提名罗邦毅先生、吕婕女士、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旭东先生、曹衍龙先生、袁坚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坚刚

曹衍龙

傅建中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